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11885號

附件：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部公告」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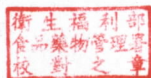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-7564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787-7589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whsli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